

正本

## 桃園市政府 函

機關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張瑜呈

聯絡電話：03-3322101 轉 5154

傳真：03-3397860

裝

32663

桃園市楊梅區民富路一段376號

受文者：萬琳實業社（黃月濱君） 代理人：黃招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經商行字第11390024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商業登記抄本

主旨：貴商業（統一編號：95005379 號）申請設立、憑證申請登記一案，准如所請並附商業登記抄本1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商業113年02月23日（一站式線上申辦案件）申請書辦理。
- 二、貴商業之所營業務為：一、F111090建材批發業 二、F106030 模具批發業 三、F102050茶葉批發業 四、F101130蔬果批發業 五、F106010五金批發業 六、F101100花卉批發業 七、F103010飼料批發業 八、IZ06010理貨包裝業 九、F101990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一〇、G409030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船舶理貨業 一一、F102170食品什貨批發業 一二、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三、商業登記之核准，與土地及建物是否合法使用係屬二事，貴商業實際經營業務之營業場所應符合都計、建管、消防等法令規定，違反者，應受上開法令之處罰。貴商業可向營業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都計、建管單位或「營業場所預查服務櫃檯」，填載內政部訂定之「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查詢表」（表格下載：<https://service.ntpc.gov.tw/eservice/CaseData.action?itemId=106076>），申請查詢實際營業之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之規定。
- 四、貴商業之登記事項依商業登記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公開於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址：<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
- 五、商業所在地：桃園市楊梅區瑞原里民富路一段376號（1樓）。該登記所在地係法律關係之準據點，為商業文件收送之主事務所。而商業實際經營業務之營業場所，應符合都計、建管、消

訂

線



- 防、衛生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法令規定。
- 六、涉及稅籍登記部分，請於開始營業前檢送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合夥契約副本、許可業務之核准文件等影本洽營業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詳細文件請逕洽各地國稅局。
- 七、開業後1個月內依商業團體法第12條規定加入商業同業公會。
- 八、為促進商品正確標示，保障消費者權益，有關貴商業產銷之商品，請依商品標示法誠實標示。（法令網址：<https://gcis.nat.gov.tw/mainNew/simple/elaw/elawAction.do?method=viewLaw&lawCo=0890426030&ibFlg=2>）。相關諮詢請洽本府經濟發展局商業發展科。
- 九、倘經查證商業負責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為受輔助宣告之人而未經輔助人同意者，行政處分應予撤銷(民法第15條、第15條之2、第75條及第79條參照)。
- 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已設置「商業服務業節能減碳專區」(網址：<https://escs.cdri.org.tw/>)，提供企業節能減碳相關政府補助資源、企業節能財務分析試算、溫室氣體管制相關政策與法規及人才培訓課程等豐富資訊，建請善加利用。
- 十一、經濟部已於「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站之「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增列「自行登載事項」功能，自104年4月15日起，商業即可應用「工商憑證」於前開網站「自行登載事項」頁面揭示「員工福利資訊-伙食費」，歡迎貴商業多加利用。[登載路徑為：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查詢服務／商業登記查詢／自行登載事項]；網址為<http://gcis.nat.gov.tw/pub/cmpy/factorySelfPublishAction.do?method=queryPage>。
- 十二、產製、進口或銷售經標準檢驗局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應符合商品檢驗法之檢驗規定並於商品本體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 十三、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事業單位應依本辦法舉辦勞資會議；其事業場所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者，亦應分別舉辦之。相關資訊請至勞動局網站 (<https://lhrb.tycg.gov.tw/>) — 便民服務 — 「線上申辦專區」查詢。
- 十四、貴事業單位如有僱用員工，應於員工到職當日檢具投保單位申請書及加保申報表寄送勞工保險局，或透過該局e化服務系統(須持工商憑證及負責人自然人憑證)，申報員工參加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又如貴單位僱工人數已達5人，即應併同申報員工參加勞工保險，以符規定。相關法令及申報書表請至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bli.gov.tw/>)參閱及下載。
- 十五、勞動部辦理免費創業課程及諮詢輔導，另提供符合資格者微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申辦簡便，不需委託他人代辦，請洽詢0800-092-957免付費服務專線。
- 十六、檢附勞動部編製之『從徵才到解僱都不NG的新手雇主指南』(網址：[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co\\_topic](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co_topic)。

- php?topic=16&item=8)，請參考前開指南瞭解常見的勞動問題及解方，以避免勞資糾紛及違反法令。
- 十七、為促進事業單位瞭解勞動教育相關法令規範，可至本府勞動局網站 (<https://lhrb.tycg.gov.tw/>) —業務資訊—勞資關係服務—「法令講座影音宣導」觀看勞動教育講座影片；也可至勞動部全民勞教e網 (<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 查詢勞動教育課程相關資訊。
- 十八、為平等保障身心障礙者之生命 safety 及緊急逃生時機，建議逃生避難設施應具備無障礙通用性，例如設有點字、觸摸引導、語音播放等措施。
- 十九、為保護個人資料安全，業者提供消費明細所揭露之資訊，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 二十、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並依規定期限報「合格申報」予消防局；場所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者，建議製作如危害辨識卡等資訊。
- 二十一、經衛生福利部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8條第3項規定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 二十二、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請檢送相關表件自行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或於該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投保與保費/投保單位成立與異動/網路成立投保單位 (<https://eservice.nhi.gov.tw/webunit/system/loginca.aspx>)，申請成立健保投保單位，並辦理雇主（或自營業主）及所屬員工以第一類被保險人身份投保，相關規定請至該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nhi.gov.tw>) 參閱。
- 二十三、有關申請工商憑證部分，已移請經濟部委託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辦理。（洽詢專線：412-1166，手機撥號請加02）
- 二十四、預查、設立之「電子收據」可自行至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之「案件資料查詢」功能進行查詢與列印。
- 二十五、如不服本府處分，應於收受本函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送由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 (<http://www.tycg.gov.tw/>) —法務局—便民服務—檔案下載—民眾常用下載區下載。

正本：萬琳實業社（黃月濱君） 代理人：黃招斌

副本：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楊梅稽徵所、中華電信工商憑證管理中心

# 市長張善政

裝

訂

線

